

小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智能健身驿站和健身步道设施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健身步道——EPDM颗粒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南京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42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7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健身步道——标识牌、地面标识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滨州星耀文体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38.3594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7.37148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滨州星耀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

注: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,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;”之规定,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